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金萍  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396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4345579\_11173965100\_1\_4345579\_11173965100\_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明(112)年2月6日至8日舉辦「112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同意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1年12月27日官院教平字第1110002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該班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報名時間訂於本(111)年12月31日12時30分至明(112)年1月12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

四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並備有雙人合宿套房，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明(112)年1月17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